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彥君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43

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3007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M痘防治工作手冊及附件2-M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各1份
(11403007512-3. pdf、11403007512-4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M痘防治工作手冊」（含「醫療機構因應M痘
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）及「M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
方案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基於非洲地區長期追蹤資料，以及M痘Clade Ib疫情風險已
較明確，其致死率與M痘Clade IIb相比並未較高，爰參考
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及先進國家包括英國、美國及歐盟
CDC等之指引，並依據114年9月30日「M痘疫情防治114年第
2次專家會議」決議，據以修正「M痘防治工作手冊」（附
件1），調整M痘Clade I疑似及確定個案處置流程，恢復同
Clade II，並更新相關疫情資訊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具M痘Clade I病毒株感染風險之疑似M痘個案及確診M痘
Clade I病毒株個案恢復不須特別處置。「無」須就地收
治具獨立衛浴之負壓隔離病室，可返家進行健康監測及

後續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刪除感染M痘Clade I病毒株個案不適用目前第一階段自主健康管理建議事項，亦即調整恢復為不再依感染型別區分的個案處置措施。

(二)維持現行醫療院所通報時，如有詢問到個案具M痘Clade I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，須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填寫旅遊史（包括：旅遊國家、旅遊地點及起迄日等）或接觸史等相關欄位，並立即通知衛生單位，以利衛生單位立即通知本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相關單位，加速檢體送驗與檢驗時效。

(三)同步調整「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相關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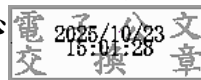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更新「M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」（附件2）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。另提醒M痘疫苗屬非複製型活性減毒疫苗，原則可視為非活性疫苗，可與其他非活性或活性疫苗同時接種，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，請積極鼓勵與提供具風險行為民眾（包括：愛滋感染者、性病患者、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使用者、接受性病檢查服務者、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為者、從事性交易服務者、多重性伴侶等）完成2劑疫苗接種，以提升風險族群M痘疫苗涵蓋率及保護力。

三、旨揭修訂文件等相關資訊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M痘（Mpox）專區/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

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